|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04/3 | |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四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30日，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人权事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为，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至关重要。

2. 本文件的目的是阐明和巩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对于推动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贡献。

3. 自1980年代初以来，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委员会活动的所有阶段均做出了贡献。非政府组织一直在提交与缔约国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相关的替代/影子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协助提交人提交个人来文，在届会期间向委员会提供情况介绍并全面提升委员会及其活动的可见度。总体而言，它们就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提供了重要资料，并在加强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A. 非政府组织在《公约》规定的报告进程中的作用

4. 多年来，委员会为非政府组织在报告进程和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创造了空间。

5. 鉴于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以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为基础，委员会认为，为确保知情和建设性对话，对话就不仅要以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各国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而且还要以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6. 因此，在拟定问题清单和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等所有阶段，非政府组织均可发挥关键性的作用，为报告进程提供资料。

7.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替代报告，说明《公约》部分或全部规定的执行情况，对缔约国报告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书面答复的意见，以及缔约国执行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的情况。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确保在秘书处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尽早提交报告。

1. 协商和对缔约国报告的投入

8. 非政府组织常常为缔约国报告提供有益的投入。然而，报告总应该是缔约国的报告。此外，非政府组织在为缔约国报告提供资料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应排除提交一份替代报告的可能性。

2. 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并为问题清单提供口头资料

9. 委员会强调，非常希望在报告进程的早期阶段收到非政府组织的投入。为此，委员会提前通知提交报告时间表。委员会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在问题清单通过之前组织情况通报会。

3.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提供口头资料

10.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提交替代报告，在届会期间作口头介绍，并在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忆及，自第103届会议以来，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前的非公开正式会议期间，非政府组织有时间接触委员会委员。这样非政府组织能够口头介绍和解释它们关注的主要问题，并回答委员的问题。在非正式通报会期间，非政府组织还有其他机会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

4. 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提交的报告

11.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提供资料。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书面资料，包括评价缔约国委员会为后续程序选定的为落实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措施。这些资料应在缔约国应提交后续报告之时(即通过结论性意见一年后)，或缔约国公布后续报告之时提交。此类资料仅应涉及结论性意见中重点强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供在后续程序之下审议。

5. 非政府组织根据审查程序提交的报告(无缔约国报告情况下的审查)

12.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决定在无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拟定问题清单并审查缔约国时提交替代报告。非政府组织将拥有与正常报告程序中相同的机会，向委员会口头介绍情况。非政府组织应注意，无报告情况下对缔约国的审查在公开会议中进行。(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8至71条，CCPR/C/3/Rev.10)。

B. 非政府组织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个人来文程序方面的作用

13. 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违反《公约》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据称受害人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提交后续资料。

C. 对拟订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投入和采用一般性建议

14.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为正在审议的一般性意见提供投入，包括在所有一般性讨论日期间。委员会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其宣传工作中采用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D. 加强全球影响力

15. 委员会欢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投入，并注意到由于后勤和财政方面的制约因素，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的会议并非总是可行。因此，委员会欢迎在届会期间使用视频或电话会议连接和网络直播等新技术，以扩大各个地区的贡献。

16. 委员会还鼓励非政府组织自己努力将委员会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

17. 最后，委员会欢迎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努力加强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意见和一般性意见的宣传和认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网络直播委员会届会，便是提高对委员会活动的认识和加强宣传的一例良好做法。